

##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3 第一季度 报告

2013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3年4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日期为2013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5.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
基金主代码	310358
交易代码	3103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1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77,185,791.77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具有成长性的个股和行业上市公司股票,有效分享中国经济和产业发展的经济成果,通过采取积极主动的个股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5.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7,500,600.63
2.本期利润	113,519,227.2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18,440,102.8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86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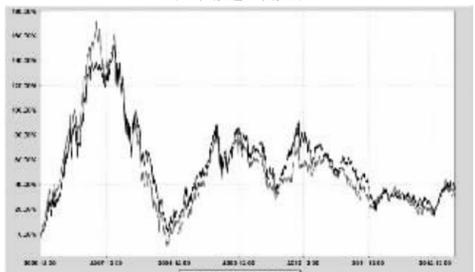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②-③
过去三个月	5.97%	1.32%	-1.38%	5.29%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12月17日至2013年3月31日)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徐英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8-17	7年	徐英女士,复旦大学金融学学士,曾任职于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基金行业,具有多年基金从业经历,在证券基金行业从业多年,具有扎实的基金从业经验,现任基金经理。

注:任本报告期末报告期内作出决定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严格履行受托义务,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资产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及公司资产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正当关联交易行为,在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严格遵守投资禁止、关联交易、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基金合同的各项约定。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落实公平交易制度的具体要求(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的前提下,确保各投资组合在授权范围内,按照既定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确保公平交易制度的有效执行,并对投资行为的日常操作各环节进行实时监控和公平交易过程的监督。

在投资和研究方面,本公司建立了独立于公募基金投资,特定专户资产管理的研究总部,建立了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确保公募基金投资管理研究体系完整。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公司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分离,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权利。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定期开展日常和定期的工作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制度和事后评估,防范跨投资组合不同组合之间因持仓的个股、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的非公平交易,并定期开展公平交易分析,及时发现并纠正不公平交易行为,同时向相关部门提出改进建议,并定期开展公平交易分析,及时发现并纠正不公平交易行为,同时向相关部门提出改进建议,并定期开展公平交易分析,及时发现并纠正不公平交易行为,同时向相关部门提出改进建议。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严格履行受托义务,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资产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及公司资产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正当关联交易行为,在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严格遵守投资禁止、关联交易、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基金合同的各项约定。

4.5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严格履行受托义务,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资产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及公司资产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正当关联交易行为,在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严格遵守投资禁止、关联交易、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基金合同的各项约定。

4.6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严格履行受托义务,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资产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及公司资产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正当关联交易行为,在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严格遵守投资禁止、关联交易、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基金合同的各项约定。

4.7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严格履行受托义务,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资产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及公司资产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正当关联交易行为,在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严格遵守投资禁止、关联交易、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基金合同的各项约定。

4.8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严格履行受托义务,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资产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及公司资产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正当关联交易行为,在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严格遵守投资禁止、关联交易、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基金合同的各项约定。

4.9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严格履行受托义务,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资产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及公司资产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正当关联交易行为,在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严格遵守投资禁止、关联交易、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基金合同的各项约定。

4.10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严格履行受托义务,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资产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及公司资产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正当关联交易行为,在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严格遵守投资禁止、关联交易、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基金合同的各项约定。

4.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严格履行受托义务,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资产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及公司资产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正当关联交易行为,在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严格遵守投资禁止、关联交易、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基金合同的各项约定。

4.1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严格履行受托义务,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资产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及公司资产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正当关联交易行为,在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严格遵守投资禁止、关联交易、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基金合同的各项约定。

4.13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严格履行受托义务,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资产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及公司资产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正当关联交易行为,在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严格遵守投资禁止、关联交易、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基金合同的各项约定。

4.1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严格履行受托义务,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资产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及公司资产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正当关联交易行为,在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严格遵守投资禁止、关联交易、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基金合同的各项约定。

4.15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严格履行受托义务,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资产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及公司资产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正当关联交易行为,在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严格遵守投资禁止、关联交易、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基金合同的各项约定。

新制造业代表了中国经过过去几十年的高速增长后,由硬到软、由重到轻、由大到小的产业转移和升级,但其发展现状仍不容乐观,未来能否持续增长还无法看到,本基金将对该行业保持谨慎乐观的态度,寻找具有核心竞争力、产品领先的龙头企业,未来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具有核心竞争力、产品领先的龙头企业,未来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具有核心竞争力、产品领先的龙头企业。

**5.4 投资组合报告**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014,626,185.71	88.95
2	基金投资	2,014,626,185.71	88.95
3	固定收益投资	-	-
4	资产支持证券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000,281.00	1.84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4,071,811.78	8.64
7	其他资产	16,731,480.02	0.53
8	合计	2,309,428,578.49	100.00

5.4.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47,827,985.90	1.64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1,613,499,696.05	55.2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3,727,217.98	0.84
F	批发和零售业	43,79,539.16	1.1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93,885,332.81	3.20
J	金融业	235,449,677.28	8.07
K	房地产业	205,100,151.89	7.0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804,927.04	4.73
O	国防军工、医药和医疗器械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健康业	3,277,638.40	0.1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014,626,185.71	89.59

5.4.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47,827,985.90	1.64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1,613,499,696.05	55.2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3,727,217.98	0.84
F	批发和零售业	43,79,539.16	1.1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93,885,332.81	3.20
J	金融业	235,449,677.28	8.07
K	房地产业	205,100,151.89	7.0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804,927.04	4.73
O	国防军工、医药和医疗器械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健康业	3,277,638.40	0.1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014,626,185.71	89.59

5.4.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699	紫光股份	13,202,136	168,068,953.68	5.76
2	002101	东华软件	4,664,607	133,120,699.66	4.63
3	000024	招商地产	5,149,862	121,488,998.38	4.16
4	600697	长江实业	8,840,000	101,720,000.00	3.49
5	601117	中国铁建	10,676,419	97,231,168.32	3.33
6	600030	中信证券	6,999,070	85,189,634.90	2.92
7	002638	顺络电子	6,995,969	81,922,216.80	2.81
8	600679	人福医药	2,999,970	78,719,219.80	2.70
9	600612	老凤祥	77,862,260.00	2,057,260.00	0.07
10	600897	山西广电	2,500,000	17,625,600.00	0.61

5.4.4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4.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4.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4.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4.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期末公允价值说明

5.4.8.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期末公允价值说明

5.4.8.2 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期末公允价值说明

5.4.8.3 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期末公允价值说明

5.4.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4.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4.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4.9.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5.4.9.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91,706.6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748,991.34
3	应收利息	81,288.34
4	应收股利	9,491.71
5	其他应收款	-
6	预付账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731,480.02

5.4.9.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4.9.5 报告期末持有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债券投资。

**5.6 开放式基金净变动**

项目	单位:份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总额	5,075,983,425.97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增加额	2,046,927.60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减少额	1,249,273.40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变动额	797,654.20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77,181,771.77

**5.7 费用支付目录**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管理费	3.49
2	托管费	2.81
3	销售服务费	16,731,480.02

5.7.1 基金费用目录

5.7.1.1 基金管理费

5.7.1.2 基金托管费

5.7.1.3 基金销售服务费

5.7.2 基金费用支付目录

5.7.2.1 基金管理费

5.7.2.2 基金托管费

5.7.2.3 基金销售服务费

5.7.3 基金费用支付目录

5.7.3.1 基金管理费

5.7.3.2 基金托管费

5.7.3.3 基金销售服务费

5.7.4 基金费用支付目录

5.7.4.1 基金管理费

5.7.4.2 基金托管费

5.7.4.3 基金销售服务费

5.7.5 基金费用支付目录

5.7.5.1 基金管理费

5.7.5.2 基金托管费

5.7.5.3 基金销售服务费

5.7.6 基金费用支付目录

5.7.6.1 基金管理费

5.7.6.2 基金托管费

5.7.6.3 基金销售服务费

5.7.7 基金费用支付目录

5.7.7.1 基金管理费

5.7.7.2 基金托管费

5.7.7.3 基金销售服务费

5.7.8 基金费用支付目录

5.7.8.1 基金管理费

5.7.8.2 基金托管费

5.7.8.3 基金销售服务费

5.7.9 基金费用支付目录

5.7.9.1 基金管理费

5.7.9.2 基金托管费

5.7.9.3 基金销售服务费

5.7.10 基金费用支付目录

5.7.10.1 基金管理费

5.7.10.2 基金托管费

5.7.10.3 基金销售服务费

5.7.11 基金费用支付目录

5.7.11.1 基金管理费

5.7.11.2 基金托管费

5.7.11.3 基金销售服务费

5.7.12 基金费用支付目录

5.7.12.1 基金管理费

5.7.12.2 基金托管费

5.7.12.3 基金销售服务费

5.7.13 基金费用支付目录

5.7.13.1 基金管理费

5.7.13.2 基金托管费

5.7.13.3 基金销售服务费

5.7.14 基金费用支付目录

5.7.14.1 基金管理费

5.7.14.2 基金托管费

5.7.14.3 基金销售服务费

##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013 第一季度 报告

2013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3年4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日期为2013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5.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01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6,466,938.07份

本基金采用分级投资策略,通过分散化投资组合和基金风险管理手段,力争使基金资产的净值增长率长期高于业绩比较基准之目标,并力争使基金资产的净值增长率长期高于业绩比较基准之目标。

**5.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8,473,133.33
2.本期利润	20,002,571.6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8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3,361,619.4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6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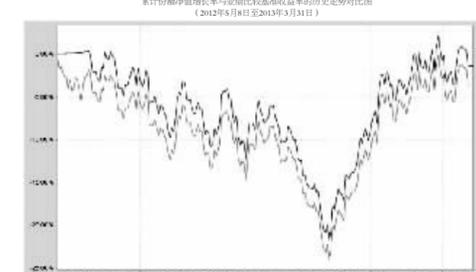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②-③
过去三个月	7.89%	1.46%	8.50%	1.41%	-0.6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9月5日至2013年3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定期报告为基金合同生效后已起首个,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陈少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5-8	13年	